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5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8

开发计划署的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开发计划署的财务风险管理, 业务储备金审查

署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评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面临的财务风险, 概述了业务储备金的历史并审查了财务管理的若干概念, 包括与开发计划署业务活动有关的清偿能力、周转资金以及储备金水平。最后, 本报告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应保持的清偿能力、周转资金和储备金水平提出了建议。

执行局不妨: (a)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 (b) 注意到建议的确定开发计划署清偿能力的方法; (c) 赞成署长关于设立其他资源活动储备金及其供资机制的建议; (d) 注意到建议的开发计划署业务储备金计算方法以及署长将其列入《财务细则》的意图。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2	3
二、 业务储备金的回顾	3-9	3
三、 财务管理概念	10-16	5
四、 开发计划署的风险评估	17-27	6
五、 适用财务管理概念	28-52	9
六、 建议的清偿能力、周转资金和储备金数额	53-54	17
七、 执行局的行动	55	17

一、导言

1. 本报告对业务储备金作了回顾,并对开发计划署财务风险的性质作了分析。本报告还确定和讨论了风险管理、清偿能力、周转资金、业务储备金和其他应急储备金的概念。

2. 本报告阐述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所使用的术语是执行局第 97/6 号决定核可的统一预算编制格式(DP/1997/2-E/ICEF/1997/ AB/L.3)中定义的术语。

二、业务储备金的回顾

3. 开发计划署风险管理现有最重要的财务机制是业务储备金。该储备金是理事会第 70/34 号决定¹ 附件设立的,储备金管理的目的是“.....在一切情况下确保方案的财务清偿能力及其完整性,弥补现金流的不平均现象,并满足理事会可能在随后阶段决定提出的其他要求”。

4. 业务储备金是在大会(第 2688(XXV)号决议)核可从充分供资(即只有在能百分之百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才能开展项目)改为部分供资的政策时设立的。按照部分供资办法,开发计划署有权根据预期收入在超出库存现金的情况下批准方案活动。部分供资成功的首要因素是能否预测未来的捐款水平和交付率。这一业务方针的改变使开发计划署能够调动其预期捐款,扩大方案拟订活动。业务储备金所得的资金并非准备用于方案,而是为了在现金流动短缺时应付需要。

5. 业务储备金最初确定为 1.5 亿美元。当时,储备金的构成是现金和非流动投资(9 000 万美元)以及信用证(6 000 万美元)。

6. 1975 年,开发计划署经历了一次财政危机,支出超过了捐款,导致业务储备金的减少。针对这次危机,在 1976 年 6 月 29 日第 76/34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应在第二个周期补充业务储备金,1977 年至少达到 1 500 万美元,以后逐年补充,到 1980 年年底达到 1.5 亿美元流动资金的充分水平。² 理事会注意到署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DP/199),其中他建议,业务储备金应该完全是流动投资,而不是投资和信用证兼有

之。署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显然需要在业务储备金之外另备一笔周转资金,以便处理现金流动水平的问题。理事会在 1979 年 7 月 2 日第 79/31 号决定核可储备金在 1980 年和 1981 年增加 2 500 万美元,从而在 1981 年达到 2 亿美元的水平。

7. 署长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业务储备金的报告(DP/469 和 Corr.1 和 Add.1)评估了风险因素并把储备金的规模与可能发生的风险联系起来。风险因素包括 资源减少或短缺、现金流动不平均,实际费用比计划估计数多或交付不稳定,以及导致开发计划署已计划用于方案的资源蒙受损失的其他紧急情况。《财务条例》12.2(a)列举了这些因素。

8. 考虑到署长根据对开发计划署当时活动进行分析提出的建议,在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80/50 号决定第 3 段中,理事会决定储备金只应用于处理下列情况:

- (a) 资源减少或短缺;[DP/469 号文件提出是预期年度认捐数额的 14 %]
- (b) 现金流动不平均;[DP/469 号文件提出是预期年度认捐数额的 12 %]
- (c) 实际费用比计划估计数多或交付不稳定;
- (d) 导致开发计划署已计划用于方案的资源蒙受损失的其他紧急情况。

[DP/469 号文件提出是预期年度认捐数额的 4 %]

虽然拨款等于预期年度认捐数额的 30 %,但认为各种意外开支同时发生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4 段确定第三个方案拟订周期(1983 年至 1986 年)业务储备金水平每年为该年预期捐款数额或开支的 25 %,采用数额高者。

9. 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2 日第 90/44 号决定注意到署长关于业务储备金的评论,建议修改计算方法,将储备金确定为预期年度捐款或支出的 20 %,采用数额高者。百分比从 25 %降为 20 %是根据署长提出的建议,署长认为由于改进了信息系统和业务程序,较易对不利的财政情况迅速作出反应。根据这个公式,1997 年的业务储备金确定为 2 亿美元。如果仍使用这个公式,根据 1997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DP/1998/29)中提交给执行局的预测,1998 年和 1999 年储备金为 1.8 亿美元。

三、财务管理概念

10. 有几个普遍接受的财务概念,可以用于管理一个组织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周转资金和应急储备金,二者放在一起通常叫做清偿能力。这些概念的依据是,确定和管理必须保持适当数额的流动资产,以确保该组织能够履行其财务责任,尽量减少现金流动不平均现象并提供财务稳定性。如第二节所述,过去认为周转资金和储备金这两个概念性质相似,并在早期计算业务储备金时合而为一。然而,理解周转资金、应急储备金和清偿能力之间的区别十分重要。

11. 周转资金可以减缓现金流动的不平均。就开发计划署而言,周转资金用于向执行代理人支付预付款,为未清偿债务提供资金并支付经常行政费用。周转资金的性质与另行拨出的储备金不同,周转资金是一个组织现金流动的收支结余。周转资金是可用于方案拟订的资源的一部分。如《财务条例》 12.4 规定,周转资金应从开发计划署现金资源拨出。开发计划署从未正式提出需要周转资金的数额。

12. 应急储备金是另行拨出的流动资产,只用于应付某些财务风险。审慎的财务管理规定应急储备金不应挪作他用,不能用作周转资金或用于方案拟订,在一个组织没有借债权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目前的业务储备金是作为经常资源活动的应急储备金。不过,从 1971 年最初设立业务储备金以来和 1990 年最后一次对计算方法进行修改以来,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发生了很大变化。

13. 清偿能力是任何时候流动资金与储备金之和。从资产负债表看,清偿能力是库存现金与持有投资之和。清偿能力水平随资产使用和补充的周期而浮动。在这个周期为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提供周转资金并为储备金提供资金。

14. 信托责任的概念对于开发计划署作为其他实体(例如信托基金、政府)资产受托人的作用至关重要。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其他资源活动(例如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的周转资金和储备金,必须确保维持资产的适当分离。例如,开发计划署利用其他资源现金捐款来缓和经常资源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现金流动不平均现象,这就是

不适当的。

15. 开发计划署业务活动最重要的变化是其他资源活动的增加,特别是分摊费用和信托基金。过去几年,其他资源活动已发展为开发计划署活动的重要部分。1997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DP / 1998/ 29)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详细资料。

16. 根据其定义,业务储备金限于为经常资源活动提供所需的储备金。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其他资源的活动必须备有充分资金。鉴于其他资源活动的增加趋势,署长认为有必要针对与这些活动有关的风险设立应急储备金。由经常资源提供经费的业务储备金应继续作为只针对经常资源活动相关风险的储备金。

四、开发计划署的风险评估

17. 风险管理不是科学,而是管理判断与实际经验的混合物。适当的风险管理涉及查明风险,审慎判断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任何因之引发的所涉财务问题。尽管某些紧急情况的发生似乎不太可能,但因其对财务上产生的影响可能很大,必须列入审慎的管理应变计划之中。

18. 下列风险评估是根据对开发计划署收入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后作出的。风险可能来自与收入或支出有关的活动,也可能来自资产与负债估值。过去两年来,开发计划署已采取行动,逐步掌握和了解这类财务风险。

19. DP/1997/24 号文件第 30 段指出,开发计划署于 1997 年 3 月聘用一国际顾问公司对开发计划署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并就开发计划署应保持的审慎的清偿能力水平提出意见。审查的结论认为,目前的业务储备金公式已不足以作为处理已知风险的稳当基础。根据顾问对非营利组织的认识,他们建议开发计划署应保持相当于 6 至 12 个月的开支额作为流动资金以应付不可避免的现金流量波动。这个基准点是根据审慎的财务管理,特别是为没有借贷能力的组织设想的。顾问公司指出,在非营利部门中,这一水平的清偿能力被认为是财务稳定的标志。

20. 开发计划署财务风险评估还利用了 1997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进

行的一项研究,项目厅已将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 1997 年第三届常会(DP/1997/26)。项目厅的研究评估了本组织面临的风险并列举了处理风险的四种可能反应:限制、管理、转移、或承担。该研究报告以上一年行政和项目预算综合开支的 4%为根据规定了项目厅储备金的新的公式。开发计划署仿照项目厅的办法,即根据开列的四项可能反应作出风险评估。虽然认识到开发计划署业务面临的风险不同于项目厅,但具备限制、管理、转移风险的能力确能减少开发计划署承担财务损失与动用储备金的可能性。

21. 考虑到以上的意见,以下各段中将分析开发计划署面临的最重大的财务风险。与经常资源活动和其他资源活动有关的风险在下列各类分段。

A. 与收入有关的风险

22. 开发计划署最重大的财务风险是与收入有关的风险。每年认捐的捐款会有无法预期的波动,其美元价值依汇率而变化不定,捐款的缴付时间不定构成了主要的风险因素。捐款来源集中于为数不多的大捐助者又进一步加重了这些风险。例如,1991-1996 年期间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的头五名捐助者的捐款即占全部自愿捐款约 51%。

23. 其他资源的活动中与收入有关的风险因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特别是条例 4.15(a)的规定而减轻,该条具体规定所有捐款必须在计划的活动执行以前缴付。但还是有某种风险,因为捐助者多不愿预付百分之百的承付款项,宁愿配合项目预算和现金需要分期付款。这种做法可能使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活动期间遭到延迟付款或拖欠的风险。

B. 与支出有关的风险

24. 不论是经常资源活动或其他资源活动,在作出支出承付时都会遇有若干风险。在资源规划时拨出过多的资源,或在方案执行时对管理不善或所拨资源超支都

属于这类风险。在付款时也会发生财务风险,包括超额支付、误付供应商、欺诈或在竣工或交货期之前供应商宣告破产等财务风险。无论是开发计划署直接管理的活动或是通过代理机构进行的活动都可能发生这类风险。此外,开发计划署向执行代理机构或依照国家执行办法向各国政府预付方案和项目执行费用。如果预付款项没有按原定目标使用且不能追回时,便可能发生欺诈或损失的情况。虽然这些风险可以经由适当的内部管制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来尽量减少,但还是不能完全排除。为了进一步减少这种风险,开发计划署正审查其管制,并正在执行一项改进支出管制政策。

C. 与资产有关的风险

25. 开发计划署的现金和投资资产也有其风险。为了大量减少投资活动造成损失的可能风险,制定了方针,控制投资的类型、规定最低的信用等级和限制承受对方风险等。此外,在国别办事处中制定现金管理政策和程序可大幅减少滥用或贬值的损失风险。非流动资产,诸如财产和设备都受到一般财产保险政策的保障。在途现金也受到商业保险政策的保障。

D. 与赔偿责任有关的风险

26. 开发计划署还可能受到因合约协定或第三方引起的赔偿责任的影响。这方面的风险是难以计算,它包括同各捐助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执行机构和个别人士订定的各种法律协定。开发计划署可能需为此支付法律费用,也可能需把用于其他活动的时间耗用于处理困难情况。还有一些是与工作人员权利有关的责任,这方面今后所需费用尚属未知之数但可能数额颇大。例如包括退休后的医疗福利金和应付养恤金。

E. 结构性风险

27. 开发计划署还有一类风险是与项目厅查明的风险相同,那就是业务中断的

风险。这项风险随着开发计划署的全球结构而增加,由于国别办事处的网络组织遍布全球,世界某地的内乱或动乱对开发计划署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机会大为增加。同样地,如果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因重大事故(例如信息系统出现严重故障)而中断,要恢复正常作业,便需花一大笔费用。

五、适用财务管理概念

28. 本章说明如何适用清偿能力、周转资金和储备金的概念。其适用与所进行的财务风险评估和如何才算是审慎的财务管理有关。按此审查了各项公式并说明如下。

A. 储备金

29. 开发计划署根据历年数据制订了一套每年计算储备金的简化办法。建议以三年平均数作一般计算基础,因为三年期与开发计划署的规划期相同。应该指出的是,这是对现行方法的一项改动,现行方法是根据估计而非实际数据。署长认为,使用三年历史期比预测更能反映趋势,而且比预测更为客观。

B. 业务储备金公式

30. 按本报告第四章所提出的风险因素,署长建议,计算业务储备金的公式应依下列评估作出修订。

与收入有关的风险

31. 为了保护开发计划署避免自愿捐款突然减少的风险,业务储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相当于最近三年来收到的自愿捐款平均数的 10%,按百万位美元整数四舍五入。1998 年的数额将为 8 400 万美元,计算如下:

实收自愿捐款

(百万美元)

1997 年	761
1996 年	848
1995 年	900
平均数	836
平均数的 10%	84

建议使用 10%是因国际顾问进行研究后指出,若干年来认捐款额平均波动率为 5.8%,同期美元兑换率的平均波动率为 3.7%。因此,认为针对自愿捐款的收入风险规定 10%为储备金是一个合理的比率。

与支出有关的风险

32. 为保护避免与支出有关的风险,业务储备金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按前三年平均支出总额的 2%计算,按百万位美元整数四舍五入。使用 2%是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110.1,其中规定,支出可比项目预算超出 20 000 美元。或 4%,以数额较高者为准,但不得超过执行机构所获拨款总额的 2%。虽然这一规定并非直接与两年期预算支出有关,但为谨慎计,也应列入行政支出。因此,业务储备金的这一组成部分数额为 1 700 万美元,计算如下:

支出

(百万美元)

1997 年	961
1996 年	847
1995 年	801
三年平均数	870
2%储备金	17

与赔偿责任有关的风险和结构性风险

33. 由于合约争端、资金无着的赔偿责任、业务中断或因内乱、自然灾害等引起的损失这一类风险所产生的费用是笔未知数而且无法预测,因此,难以用严格的公式决定所需的保障。储备金的这一组成部分必须要有整笔款项。署长建议这笔数额规定为业务储备金收入和支出部分之和的 25%,按百万位美元整数四舍五入。这样,赔偿责任和结构性风险保障将与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增长成正比率。根据这种算法,与赔偿责任和结构性风险有关的组成部分应为 2 500 万美元,其计算方式如下:

	(百万美元)
储备金收入部分	84
储备金支出部分	17
两部分共计	101
两部分的 25%	25

现金流动风险

34. 开发计划署历年都因方案与行政支出的现金流出与自愿捐款的现金流入在时间上未能配合而出现现金流动量严重短缺的情况经验。虽然现金流出在全年内往往相当平均,但自愿捐款的收入率却越来越趋于集中在历年的年底。由于开发计划署无权借款来应付这种季节性现金流动的变动,因此每当这种变动使开发计划署暂时需要现金以支付其正常的业务开支时,必须为此动用储备金。

35. 根据对开发计划署过去五年期间每月现金流动状况所作的分析,现金的流入与流出在不同时期出现 15%的差距,署长认为业务储备金这一组成部分应保持相当于一个月所需现金金额。由于准备金这一部分的重要性,其数额应根据最近一整年的支出计算。由于 1997 年经常资源的支出总额是 9.61 亿美元,一个月的数额便是 8 000 万美元。

36. 依照署长提议的订正公式计算,1998 年业务储备金为 2.06 亿美元,较现用公

式计算出的 1.8 亿美元增加了 2 600 万美元(见表 1)

业务储备金的动用

37. 按照《财务条例》 12.2 规定,应由署长决定是否动用业务准备资源的需要。署长应向执行局下届常会或必要时在休会期间向执行局成员作出所有动用资源的报告。在通知执行局动用业务储备资源时,署长还应同时告诉执行局,何时以及如何补充业务储备金。

38. 署长使用业务储备金资源是为了要尽量减少因发生业务准备金所针对的财务风险引起对项目执行的不利影响。动用业务储备资源只应在现有的经常资源告罄时才得动用,动用的方式是将业务储备金的资源转拨至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帐户内,并在财务报表中列入此项转拨的记录。

C. 其它资源储备金公式

39. 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其它资源活动需要备有充分资金,也就是说必须在执行已计划的活动之前收到资金。因此,许多涉及经常资源活动的与收入有关的风险都不适用于其它资源活动。然而,确实存在与支出有关的风险和结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赔偿责任风险。审慎的财务管理意味着应当通过财务储备金来防范这种风险。

与支出有关的风险

40. 署长建议,与支出有关的风险储备金组成部分应当定为前三年在分担费用和信托基金活动安排的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按百万美元整数四舍五入。使用 2% 的比率与经常资源活动业务储备金拟议公式中与支出有关的组成部分所使用的比率是一致的。例如,若将该公式适用于 1998 年,则这一组成部分的数额是 1 900 万美元,计算如下:

<u>年份</u>	<u>支出</u> (百万美元)
1997	1 139
1996	925
1995	733
三年平均数	932
2%储备金	19

赔偿责任风险和结构风险

41. 在其它资源项下,与赔偿责任有关的风险属于受托的经管的资源因欺诈、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善而产生的风险,因此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对开发计划署的索赔行动。结构风险产生于涉及由其它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的行政费用。人事费及其它行政费用,如办公房舍费用,是由向分担费用和信托基金安排收取的行政支助费供资的,记作预算外收入。假如这一赚得收入中断,甚至因开发计划署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停止,仍需支出大笔行政费用以不断地履行义务。

42. 为了确保在最坏的情况下不必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常资源也能履行行政义务,署长认为,需要足以支付一年的行政费用的资金。现估计这笔资金数额应为 3 000 万美元。

43. 为了充分应付上述支出、赔偿责任和结构方面的风险,其它资源储备金的数额应为 4 900 万美元,以应付 1998 年下列风险造成的财务状况:

	<u>百万美元</u>
支出组成部分	19
赔偿责任和结构组成部分	30
共计	49

其它资源储备金的供资和利用

44. 鉴于开发计划署在主要产生其它资源的国家里接受和管理这些资源所涉及的风险,署长一直将开发计划署收费所得的预算外收入的一部分非正式地储留起来。署长现打算将以前为此目的储留的这些资金记为储备金。

45. 目前,方案和资源管理局正在审查开发计划署的成本回收政策和机制,包括收费结构。该审查还将考虑到为其它资源所涉的风险设立一个储备金的必要性。

D. 清偿能力公式

46. 如前面所述,清偿能力的定义是:任何时候库存现金和投资的总额,还可以表示为储备金与周转金之和。署长所聘用的国际咨询公司在评估开发计划署的财务风险时建议,象开发计划署这样的组织既无法进入资本市场也无能力从银行借款以应付不时出现的现金流动需求,故应当保持审慎数额的清偿能力,即相当于 6 至 12 个月支出额的资金。根据这一评估,署长认为,开发计划署应当设法使其清偿能力保持在这一范围之内。应当指出,(a) 开发计划署的清偿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愿捐款的缴付时间;而且,(b) 开发计划署必须拥有足够数额的流动资金才能有效地开展业务。开发计划署每个月支出大约 8 000 万美元,若现金资源开始枯竭,署长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启动纠正行动。

47. 署长谨强调,应保持的清偿能力的指示性数额并非指一定要保持的数额。实际上清偿能力数额将会因各种原因而波动,其中许多原因可能是季节性的。但是,如果清偿能力数额超出指示性范围或降至该范围以下,那就是预示开发计划署应采取行动的信号。例如,如果清偿能力降至相当于 4 个月的开支额以下,并且如果造成清偿能力减少的原因要求采取行动的话,署长可能会启动捐助方行动,加速捐款的支付。同样,清偿能力增加可能暗示方案执行出现问题,对此,可能需要采取方案规划或方案执行方面的补救行动。

48. 1997 年,方案开支和行政开支共计为 9.6 亿美元。因此,1998 年清偿能力的指示性范围应是 4.8 亿美元至 9.6 亿美元。清偿能力减去储备金就是可用来支助开发计划署业务活动的周转资金。例如,如果设立清偿能力 4.8 亿美元,减去根据业务储备金拟议公式算出的储备金 2.06 亿美元,将还剩下约 2.74 亿美元作为周转资金,该周转资金数额相当于目前大约 3 个半月的现金流出额。在本报告编写时,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清偿能力的实际数额约为 4.47 亿美元,即大约五个半月的需求额,其中 2.06 亿美元即 3 个月的需求额是周转资金。

49. 必须指出,清偿能力与未动用资源余额是不同的。在 DP/1998/34 号文件中,署长预计,至 1999 年年底可用于方案规划的开发计划署未动用资源余额将降至零。但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开发计划署应有正数清偿能力,大概接近应有清偿能力的下限(6 个月),因为开发计划署仍将有不可列入方案的业务储备金资金,以及某些属于未支付开支额的周转资金。

50. 其它资源清偿能力。1997 年,其它资源开支共计 11 亿美元。因此,其它资源清偿能力的建议范围是 5.5 亿美元至 11 亿美元。如上所述,清偿能力减去储备金就是可用来支助开发计划署业务活动的周转资金。5.5 亿美元清偿能力减去其它资源储备金的拟议数额 4 900 万美元,将还剩 5.01 亿美元作为周转资金。由于备有充分资金的活动从定义上说要求在作出承诺之前收到资金,应有更高数额的周转资金。实际上,在本报告编写时,其它资源清偿能力达到约 9.5 亿美元,即在减去拟议储备金 4 900 万美元之后还有多达 9 个月的现金流动需求额。

51. 开发计划署经管基金的清偿能力。署长认为,保持一个清偿能力范围的概念对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每一项基金也都同样有效,并个别应当适用于每一项基金。本报告不包括对开发计划署所管理基金的风险评估。这项工作应在今后进行,并应考虑到清偿能力数额和应付每一具体基金的风险的必要储备金数额。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某些基金早已确定了应急储备金的数额(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2. 表 1 和表 2 概括地列示了开发计划署提议的公式的应用。表中的计算将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财务变数应用于 1998 年的情况。

表 1. 1998 年经常资源流动资金组成部分概要

		<u>6 个月</u>	<u>12 个月</u>
		(百万美元)	
清偿能力范围(6 至 12 个月方案开支和行政开支额)		480	960
其中:			
业务储备金-			
收入部分	84		
支出部分	17		
杂项部分	25		
现金流动部分	80	<u>206</u>	<u>206</u>
周转资金范围		274	754

表 2. 1998 年其它资源清偿能力组成部分概要

		<u>6 个月</u>	<u>12 个月</u>
		(百万美元)	
清偿能力范围(6 至 12 个月开支额)		550	1 100
其中:			
储备金-			
支出部分	19		
赔偿责任和结构部分	30	<u>49</u>	<u>49</u>
周转资金范围		501	1 051

六、建议的清偿能力、周转资金和储备金数额

53. 根据上述讨论和分析,署长向执行局提出意见如下:

- (a) 清偿能力一般应保持相当于六至十二个月的年开支额的数额;
- (b) 清偿能力的定义是周转资金与储备金之和。

54. 署长建议:

(a) 根据第四章所述公式划拨出流动资产作为业务储备金。如采用该公式,则1998年业务储备金数额应定为2.06亿美元。

(b) 根据第五章所述公式设立其它资源活动储备金,并按照适当的成本回收方式通过从预算外帐户转帐为该储备金提供资金。1998年的其它资源储备金应定为4 900万美元。

七、执行局的行动

55. 执行局不妨:

- (a)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
- (b) 注意到署长建议的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办法;
- (c) 支持署长关于设立其它资源活动储备金及其供资机制的建议;
- (d) 注意到建议的计算业务储备金的公式,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打算将该公式列入“财务细则”中。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A号》(E/4884/Rev.1),第39页。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846/Rev.1),第23页。
